

## 奥园外滩公馆 18 幢电梯更换电梯光幕工程合同

甲方：江门市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江强电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江门市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奥园外滩公馆 18 幢）更换日立电梯牛津光幕工程委托乙方施工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、紧密配合的原则，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：工程名称

奥园外滩公馆 18 幢 3#电梯更换电梯光幕工程（工号：14G012374/梯粤 JA8974 、设备代码：31104407002016010028）

第二条：工程范围

序号	梯号	品牌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奥园外滩公馆 18 幢	日立电梯牛津光幕	FCU0647TX	套	1	2050	2050
2	3#电梯	人工费		项	1	500	500
3	/						
4	/						
合计							2550（含税）

第三条：工程地点

蓬江区滨江大道奥园外滩公馆 18 幢

第四条：工程造价及结算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合同总造价为 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伍佰伍拾元整（¥2550 元含税）



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江门市江强电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账号：8002 0000 0030 8985 1

开户行名称：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南支行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 3 幢 401 室

第五条：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等方式进行承包

第六条：自合同签订后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

第七条：工程完成后，经验收合格，由甲方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工程款，申请不符合条件或余额不足，由业主缴纳现金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八条：保修期限

保修期限：一年

第九条：补充条款

本合同未详条款按《合同法》执行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及房管部门各留存一份。

甲 方：江门市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5-11-25

乙 方：江门市江强电梯起重机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5-11-25

